

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公司2022年度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状况、2022年度实际经营结果和整体资金安排等综合判断，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	
电话	86-10-59847911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细分行业。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七部委发布《绿色产业目录（2019版）》，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绿色交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统筹纳入绿色产业范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郭承站指出：“中国生态环保产业2022年总体营收增速放缓，利润下降，亏损面扩大，应收账款问题突出，部分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尽管如此，生态环保企业仍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2022年是“十四五”的关键一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国内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已经陆续启动，2023年，由于国内经济属于缓慢复苏阶段，预计地方政府对于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仍将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区间，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基础。

国家层面，2023年2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了2023年生态环境建设七大重点任务，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2年，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要求到2025年，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2023年1月财政部启动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生态环保行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我国重点工作，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稳定扩大、参与主体逐步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也将有所提升。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定位于“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致力于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以国际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协同整合“景观-建筑-能源-垃圾-水-交通-城市功能-智慧”专业体系，以“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为核心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生态环境、生态管家及公园+、生命王国主题乐园”三大方向，其中生态环境业务可细分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业务，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模式下的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通过EPC、主动市场推广、与地方国企、央企合作等方式，取得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建设及运营合同，以此获得收入、利

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1) 生态保护业务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生态森林、自然保护区建设。公司承接的生态保护项目典型案例，如：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公司实施的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2) 生态修复业务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环境、植被、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重构生物生境，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产品主要包括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棕地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治理）。公司承接的生态修复业务项目典型案例，如：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公司参与实施的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



3) 水环境治理业务

水环境治理以水体水质改善为主要目标，在确保水质达标的同时，优化、重塑水系网络，增强水安全能力、优化水生态结构、塑造水景观空间等，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主要包括河湖水环境治理、河湖湿地修复、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三大产品。其中，海洋生态修复（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洋生态保护为出发点，统筹海洋学、生态学、水文学、城市规划、生态景观等多专业学科，解决海岸带陆海空间生境破碎、系统割裂等问题，恢复海岸空间安全、健康、生态和景观宜人等功能。

公司在福建莆田参与的国家蓝色海湾治理项目



公司实施的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项目



4) 生态景观建设

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是以满足公众需求、生态服务为目标，进行公共空间的景观构建，通过多专业融合，将生态理念、新技术、新材料融入到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过程。公司生态景观建设的主要技术包括大树栽植技术、垂直绿化技术、边坡绿化技术、盐碱地绿化技术、雨水花园构建技术。公司承接的生态保护项目典型案例，如：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

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公司在浙江金华参与的赤山公园项目



5) 规划设计业务

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包括：1) 城市设计：城市可持续发展策略、一体化城市设计解决方案、可循环的绿色基础设施综合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韧性设计统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设计、滨水地区城市设计、低影响未来社区开发、低影响休闲旅游策划与规划；2) 生态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江、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多尺度水敏感设计，气候适应性水环境，景观设计、城市开放空间与公园设计，生态森林营建设计，棕地治理与修复；3) 生态景观设计：大型园博会、湿地公园、大型科技园、棕地综合治理、山体修复设计。

（二）公司的新产品和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完善“DBIFO”商业模式，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响应客户需求，不断延伸产业链，通过加大新产品投入和调整子公司的业务，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功能，新拓展了“、海岸线近岸海域治理、生态管家及公园+、生命王国”三大业务方向。

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业务在 NbS 理念下，以海岸带系统的生态保护为出发点，基于生态系统重建恢复生物多样性为导向，整合海洋学、生态学、水文学等多专业学科，来解决海岸带陆海空间生态问题，构建安全韧性健康活力的海岸带生态系统。



2) 生态管家及公园+:

定位为政府提供环境监测、综合管养、公园服务、生态价值评估、碳汇测算、GEP 核算等一揽子、全链条、多模态的综合服务。生态管家由数字科技公司承接，目前的智慧化管理平台、互动景观设备已经在多个工程项目实践，正在面向核心城市全面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将“生态管家”产品升级为“生态管家及公园+”业务，在原有生态智慧化养护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了公园文旅轻运营的业态，协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期服务。



3) “生命王国”主题乐园:

定位为“链接人-自然-科技的沉浸式自然探索乐园”，以“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理念，包含物种起源、缤纷星球、自然密码和未来世界四大版块。生命王国主题乐园以科技互动的方式展示人、自然、空间共生进化的过程，通过科技手段创造室内外一体化的未来世界，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中国行动力。生命王国由产业运营公司主导，目前正在进行 IP 设计和项目论证阶段。



尽管公司已经启动了上述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布局，不代表公司在短期会形成相关业务收入，新业务也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也将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调整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因而上述产品的具体落地仍然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分析不构成业绩承诺，不属于对投资者独立决策的建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220,848,638.33	4,513,770,851.91	-6.49	3,616,487,5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717,056.58	1,849,412,417.35	-20.10	1,212,888,962.50
营业收入	349,509,426.20	1,134,388,959.40	-69.19	1,061,939,615.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9,129,742.72	1,134,009,275.92	-69.21	1,061,559,9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26,471.97	107,710,437.09	-414.85	110,779,9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615,444.80	105,324,698.84	-425.29	122,612,0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34,540.38	-499,648,882.76	不适用	-331,807,0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	-20.32	7.46	减少27.78个百	9.57

产收益率 (%)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0	0.61	-362.30	0.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0	0.61	-362.30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724,371.32	135,648,645.62	110,599,558.18	15,536,8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6,084.18	-18,854,865.02	7,746,441.29	-303,491,9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68,570.46	-19,440,382.30	7,746,913.02	-306,153,4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4,703.75	-36,216,113.56	-52,093,928.02	-7,079,795.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4,1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 公司	18,963,600	82,175,600	38.82	82,175,6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熠君	8,874,900	38,457,900	18.17	38,457,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3,000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6,890,000	3.25	0	质押	6,12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5,850,000	2.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333,333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	1,001,000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慧鹏	225,000	975,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英	202,500	877,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艳丽	195,000	845,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 亿元，同比减少 69.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 亿元，同比减少 414.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2.20 亿元，同比减少 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77 亿元，同比减少 20.1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